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27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有关补充意见和要求，公司补充、修订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现将重组报告书中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重组报告书主要章节	重组报告书主要修订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1、“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十一）关于质押对价股权的承诺” 2、“十、股份锁定安排”之“（一）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四）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交易对方未来 36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	根据反馈要求，补充披露：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质押对价股权的承诺；董彪关于质押对价股权的承诺；第一宏丰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宏丰有限公司锁定安排的说明；汇佳华健就前次协议受让取得的露笑科技股票予以锁定的承诺；露笑集团、鲁永等一致行动人未来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等内容
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之“（三）上市公司控股	根据反馈要求，补充披露：露笑集团解决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等内

	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	容
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三）珠海宏丰汇”	根据反馈要求，补充披露：最新颁布的《外商投资法》对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的说明等内容
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二）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三）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况” 2、“七、顺宇股份股权情况说明” 3、“十三、顺宇股份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4、“十四、顺宇股份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光伏电站情况”、“（二）土地、房产情况”、“（三）集体土地使用与租赁”	根据反馈要求，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质押风险的说明；顺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各项主要行政处罚涉、罚款金额及处罚涉及建筑物的净值；还本付息条款是否有效的说明；三种模式毛利率差异原因；顺宇股份光伏项目所需的主要备案及办理情况；标的公司项目公司需要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面积情况；场区用地涉及的租赁费用是否存在上涨的风险；2017年、2018年1-9月顺宇股份收入中的国补部分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等内容
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之“（十）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反馈要求，补充披露：选择灵寿、繁峙电站作为对比标准的依据和合理性等内容
第六节标的资产预估值及定价情况	1、“二、评估基本情况”之“（一）评估方法” 2、“三、评估假设”之“（二）特殊假设” 3、“四、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之“（二）收益法评估说明”	根据反馈要求，补充披露：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的电站项目具体范围、纳入资产基础法评估范围的电站项目具体范围；地方补助的划分依据及持续时间；国家补贴下放时间往后延迟一年，测算对顺宇股份业绩的影响等内容
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三、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以及“五、标的公司未来项目开发建设情况”之“（一）标的公司拟建、在建、预收购或者储备的光伏电站情况” 2、“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六）预计未来需投入资本总额的	根据反馈要求，补充披露：“531”新政对标的公司对于拟并网电站或拟收购电站的未来收益影响；标的公司偿债能力及重大偿债风险分析；补贴年限的确定依据；各地区综合评分的依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光伏电站投资单位成本情况；尚未投产6个项目的总体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光伏行业国家补助计提

	<p>合理性与必要性”</p> <p>3、“五、标的公司未来项目开发建设情况”之“(一)标的公司拟建、在建、预收购或者储备的光伏电站情况”</p>	<p>坏账准备情况；报告期后的新增融资计划对应的内容，未来两年的资金支付安排所对应的内容等内容</p>
<p>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p>	<p>“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p>	<p>根据反馈要求，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等内容</p>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